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均須遵守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最近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簡稱《鼓勵目錄》，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管轄。

《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強調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為確保有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境外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進更高程度的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的規定，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投資信息，並由市場監管部門就信息共享提供指引和協助。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2024年負面清單)，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先的鼓勵目錄及其項下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境外投資

根據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資活動的，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實行備案及核准管理。中國企業擬進行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以及敏感領域的境外投資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零售行業的法律法規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督和管理。該等活動目前受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經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規管。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代理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同時應當在中國擁有至少2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1年。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將予以處罰。

產品質量與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其銷售的產品的質量。國務院市場監管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消費者權益保護

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商品或服務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ii)對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等提供真實、全面及準確的信息；及(ii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

廣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詐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管部門應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網紅的法律法規

線上零售業務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違反此規定的，由市場監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及責令停業。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本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法定責任及義務。該辦法亦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登記要求。

廣告

《廣告法》主要規管廣告活動，以確保廣告內容真實、合法，並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廣告法》明確了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代言人的責任。廣告內容必須真實合法，不得包含虛假或誤導性內容。

於2023年，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主要為了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明確了互聯網廣告的定義和範圍，為互聯網廣告行為制定了標準。倘直播營銷人員以自身的名義或者形象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構成廣告代言的，須依法承擔廣告代言人的責任和義務。

網絡交易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明確了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登記義務及信息公示要求。該辦法規定了網絡交易平台的責任，包括對平台內經營者的管理和消費者權益的保護。該辦法亦規範了秩序。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

網絡直播

《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頒佈及實施，主要規範了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明確了直播營銷平台、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等主體的責任及義務，要求直播營銷平台建立健全管理機制並對直播內容進行審核及管理。直播營銷人員應遵守法律法規，不得出現虛假宣傳等行為。

2022年出台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主要規範了網絡直播營利行為，明確網絡直播平台、經紀公司、主播等主體在營利活動中的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監管部門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通過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及於2006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當中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此外，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5年2月4日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5年3月1日施行，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管理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作出了詳細規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網絡安全法》，該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在特定情形下加重了處罰力度，並擴大了其境外適用範圍（適用於中國境外從事危害中國網絡安全活動的活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信辦轄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監管部門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施行。《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基於《安全評估辦法》，倘數據處理者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重要數據，或其跨境數據傳輸活動達到特定閾值，應當通過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賬號的用戶進行身份信息認證，並核實用戶註冊時提交的賬號信息；(ii)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頁面展示用戶賬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歸屬地信息；及(i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其於2023年1月1日施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自發佈日期起施行。該規定給予若干豁免，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規定亦明確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供應者的責任等方面提出其他具體要求。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9月1日施行，旨在加強並執行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該規定要求互聯網運營者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用戶信息的隱私與機密性。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任何個人或組織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

監管概覽

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2017年5月8日發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釐清若干概念的定義，並明確了針對侵犯個人信息相關犯罪的定罪及量刑的若干標準。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了有關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監管要求。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此類監管要求。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一些常見非法行為及將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其列舉四類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明確了「應用程序」的定義及範圍，以及常見類型應用程序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其強調提升個人信息處理的透明度，例如對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文本訂明具體要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須基於相關個人的同意，或經法律法規另外許可。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必要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還應採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被記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最新修訂版本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21年5

監管概覽

月10日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賬戶備案登記手續。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未經消防驗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設工程，或者消防驗收隨機抽查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未暫停使用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建設單位並無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者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修訂本，用人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用人單位應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違反上述法規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反不正當競爭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商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管(該法的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經營者的行為若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並導致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即構成不正當競爭。

《價格法》

根據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或《價格法》，經營者禁止從事不正當定價行為，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操縱價格、通過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以及價格歧視等行為。

有關房地產的法律法規

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最新修訂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國家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但國家依法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除外。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土地使用權出讓須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繳納出讓金。

監管概覽

房地產租賃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身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的房屋轉租予第三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其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此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份租賃合同處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新修訂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最新修訂本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專利權人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使用有關專利前，任何人均須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最新修訂本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經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展。

著作權

根據最新修訂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權(不論出版與否)，其中包括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以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可享有多項權利，其中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以及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於2013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版權的登

監管概覽

記和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組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法規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明。

域名

域名受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修訂本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一些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